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蘋果日報

【孫友廉／新北報導】王姓男子去年到十三歲少女家嘿咻，少女母親突返家，王男連忙躲在房內牆壁與衣櫃縫隙間，仍被少女母親發現，王男尷尬說：「阿姨，不好意思」後就走人，但少女母親起疑，檢查發現女兒身上有男性分泌物味道，憤而提告求償，新北地院昨判王男及父母須連帶賠償少女與父母共三十萬元。



母聞異味怒提告

王男（十九歲）去年一月在臉書結識被害少女（十四歲），隔天就去少女家嘿咻，豈料少女母親突然返家按門鈴，王男還意猶未盡，直到少女說須幫母親開門才停止。

少女的母親進門後發現，少女僅穿一件蓋臀的長版上衣，更發現王男躲在衣櫃跟牆壁夾縫間，質問王男是誰，王男回說：「阿姨，不好意思」，就跑離少女家。少女母親聞到女兒身上有男人分泌物的味道，怒而提告。王男辯稱以為少女已滿十八歲，且是對方主動脫衣，他才按捺不住，但法院基於王男曾跟未滿十四歲少女性交，遭裁定保護管束，此次豈會不注意年齡，不採信其說法，刑事部分已依對未滿十四歲性交罪，判他三年四月確定。

貳：相關法律

刑法 227 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永康分局 製發
服務專線 06-2333325